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116



1624

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2段64號

地址：(臺北業務組)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7號2-4樓

聯絡人：劉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191-2006 分機：6124

傳真：(02)25316094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[123570007]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北字第1148201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自113年12月23日起，符合健保投保資格者，應持續參加健保及繳納保險費，本署不再受理保險對象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出國停保。隨函檢附相關說明文件，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21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719號令修正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辦理。
- 二、按113年12月23日發布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，自113年12月23日起取消出國停復保規定，本署自是日起，不受理停保。另113年12月22日(含)以前已辦理停保之保險對象，該次停保持續有效至返國之日辦理復保，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，但出國未滿6個月返國者，應註銷停保及補繳保險費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宣導單張及問答集(附件)，相關資料並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重要政策/停復保規定變革專區，敬祈協助宣導知悉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[123570007]

副本：

署長 石崇良

總收文 114/02/08



1140003601